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 醫院 函

地址：95054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傳真：(089)321240
電話：(089)310150
聯絡人：維護組(台東) 陳怡蓁(分機：
428)
yilin.g119@mmh.org.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馬院東工字第1100008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資料(資格審查.pdf、信封.pdf、招標文件_compressed.pdf)

主旨：有關本院「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
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及簽證委任工程」案，惠請轉知所屬會
員，歡迎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招標內容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標單投送截止日期
為110年7月19日(以寄件郵戳為憑)，請至台東馬偕紀念
醫院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ttw3.mmh.org.tw/G-1_new.htm)。

(一)廠商資格：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執
業技師資格之建築師事務所、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結
構工程技師事務所或技術顧問機構，檢附開業證書、資
格證照、公司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等文件影本。

(二)投標方式：工程標單彌封與執業證明文件一併郵寄或親
送本院一樓出納。



二、領標及投標相關問題請洽本院工務課 電話:(089)

310150#428 巫小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公安學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東辦事處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檢查及簽證委任契約書

委任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委任契約書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受任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事宜委任乙方服務，經雙方協議訂立委任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履約地點：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地 址：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第二條、建物範圍：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前後棟等二棟建築物。

第三條、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工作項目：

本案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為目的，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需求，檢核建築物耐震能力，完成相關成果報告及補強建議。

- 一、 辦理本案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及簽證作業（詳需求規格說明書）。
- 二、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一式四份含光碟。

第四條、工作期限：

- 一、 自簽約日起，至甲方確認為止。
- 二、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完成後，應於 **150 日曆天**內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提送甲方確認。
- 三、 上述工作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導致乙方無法於期限完成者，得以書面經甲方同意後變更或延長期限。

第五條、服務費用：

- 一、 本工作服務費用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詳附件工程標單），且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 二、 上述服務費用包括辦理本契約服務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合約書製作、結構外審、完成本契約所須全部材料、人工、文書作業費、電腦使用費、設備及履約必需之費用在內（含報告書編印及光碟片製作）、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稅金及委外審查費。

第六條、付款辦法：

- 一、 第一期款：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初稿，經甲方承

辦單位主管認可後撥付服務費用百分之八十五，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 第二期款：受委託審查單位審查完成該耐震能力評估成果報告書，並由乙方修正完成後，經甲方確認無誤，撥付服務費用尾款，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第七條、履約責任

- 一、 雙方不得無故任意停止或終止本契約，並不得拖延本契約工作之進行。
- 二、 乙方辦理各項工作，均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三、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誠實信用之原則辦理甲方委任之一切應辦事項，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四、 乙方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且乙方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對業務上知悉他人之祕密不得竄改或洩漏。
- 五、 乙方辦理各項工作，經甲方審核決定提供修正意見後，乙方如同意採用甲方意見修正之內容等應由乙方負責相關責任。
- 六、 經甲方審定之成果報告書，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竄改或洩漏。
- 七、 除法律規定等理由外，乙方應尊重甲方之修正意見並配合辦理之。
- 八、 乙方因評估錯誤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本約第十一條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八條、逾期及終止契約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依本約第九條結算酬金：
 - （一） 無正當理由並未經雙方協議違反第四條各款逾越一個月，經甲方催告二個月後乙方仍無法完成者。
 - （二） 未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經甲方提出更改修正，逾期二個月仍未

予修正完成者。

(三) 其他違反本約之任何行為，或經甲方通知改進而不為改進者。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依本約第九條結算酬金：

(一) 無正當理由並未經雙方協議未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初稿二個月期限內完成審核工作逾二個月，經乙方催告二個月後仍未予核定者。

(二)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契約進度落後達六個月以上，經乙方催告二個月後，甲方仍不予協議或協議修訂契約不成者。

三、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影響本約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協議之。

四、 甲、乙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未經雙方協議同意，有逾越本約各條款所規定期限完成之服務、配合、審定等事宜而未達終止本契約之條件者，其處理辦法由雙方再行協議。

第九條、契約停止執行

一、 本約因事變、不可抗力或進度落後達一年以上者，或甲方停止本契約執行時，應書面通知乙方並給予三十日時間交接一切工作，甲方應支付截至交接日乙方所完成工作之費用及乙方為順利結束本工作所負擔之各項必要費用：

二、 前項停止執行原因消滅，甲方在本基地有相同或類似之勞務再執行時，乙方有相同條件優先取得受委任之權利，其委任契約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三、 如本契約發生全部或部分終止之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給予至少三十天時間辦理交接工作，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且甲方得繼續使用乙方依本約所完成或提交之所有成果及其他一切文件資料。

第十條、利益迴避

乙方機構負責人或承辦人及乙方保證廠商與甲方法人負責人、院方負責人、

承辦主管、承辦人及監辦人員，無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乙方如違反上述事項，如工程已完成驗收付款，需支付甲方已支付款項壹倍罰金，如勞務尚未完成，經甲方通知後即須立即停工，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項，甲方如已支付部分款項，乙方須支付甲方已支付款項壹倍罰金。

第十一條、爭議協調及管轄法院

關於本約之解釋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解決之：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著誠信和諧之精神，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 雙方須先以協調方式盡力協商解決爭議或糾紛，如於雙方開始協調二個月內仍未達成協議時，任一方當事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方式處理。
- 三、 雙方若進行有關本契約之訴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逾期罰款

- 一、 乙方應按雙方依本約確定之各項工作辦理期限內完成各該工作，或於甲方指定或經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完成允諾的事項，如逾期之責係可歸屬於乙方時，乙方應受罰款，每逾期一日按服務費用之千分之五計算罰款，惟最高金額以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二十計，但其責任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罰。
- 二、 若逾期之責歸屬於乙方致總進度落後逾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 文件文字：本契約雙方函件均以中文為之，無法以中文適當表達之技術性文件或文字應於譯文後增列原外文。
- 二、 圖說歸屬：依本約繪製之圖說，其著作權屬甲方所有，甲方得自由

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乙方應將成果報告書以電腦繪圖編輯拷貝於光碟片或隨身碟交由甲方；乙方除因學術、教學、研究等正當目的之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之外，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成果報告供第三人使用。

- 三、 稅賦約定：依中華民國頒佈之有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 契約修正：本契約簽定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須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五、 承接轉讓：乙方之合夥、授權者、繼任者、繼承者及法定代理人皆應以本約為執行依據，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其權利授權、分讓或轉讓。
- 六、 未盡事宜：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定之，無法令規定者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七、 契約工本費：乙方應照甲方所訂格式訂製，所有晒圖、印刷、裝訂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八、 特約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本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四條、契約附件

- 一、 本契約附件之所有內容均為本約之一部分，與本約具有同等效力。
- 二、 乙方提出之文件，經甲方審定後為本約之附件。
- 三、 若本契約約定與契約附件間或各契約附件間有內容發生衝突之情形時，以甲方之解釋及認定為準。

第十五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乙方貼足印花後，甲、乙雙方各存壹份；副本貳份，甲方存執。

除立約人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

(甲方)

立契約委任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法定負責人： 劉 建 良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二號

電 話： (02) 2543-3535

統 一 編 號： 81715961

(乙方)

立契約受任人：

法定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工程標單

第 1 頁 / 共 1 頁

工程名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日期：110 年 04 月 日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一	總評估費用(佔比約78%)	式	1			
一一	工程管理費、保險費、勞安費及運什費(佔比約7%)	式	1			
三	委外審查及相關規費(佔比約15%)	式	1			
	小計					
四	稅捐(5%)	式	1			
	總 計：					
※	總評估費用內容包含：					
1	資料蒐集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2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					
3	材料試驗費(含現場鑽心取樣、鋼筋掃描等)					
4	耐震力詳細評估分析(技師分析評估)					
5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建議及經費概估					
6	成果報告製作(含光碟)					
※	委外審查及相關規費包含：					
1	公會審查規費 (含審查委員費、公會行政作業費用)					
工程總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投標商號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記	1. 本工程以總包價為準，承包人所開之總包價應為完成本合約之圖樣、需求規格說明書及估價單所載明全部工程項目。 2. 本工程日後如有增減，依照所開單價核算之。 3. 本工程之規劃若與現況不符時，應依現場工程師指示為準。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平安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及簽證-需求規格說明書

一、工作標的：

工作地點：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二、委託服務內容：

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建物耐震詳細評估事宜，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一) 乙方執行本案業務之主要人員(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應於履約期間內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講習會」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書。但已取得前述研習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再行參加研習及取得研習證書。

(二) 資料蒐集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1. 使用執照。
2. 建築設計圖說。
3. 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4. 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5.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三)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1. 建築物使用現況(如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2. 損壞現況(如裂縫、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滲漏水等)。
3. 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4. 鋼筋配置查核(梁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四) 材料試驗，利用適當取樣數量之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1. 混凝土強度(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2. 磚塊強度。
3. 鋼筋強度等。

(五)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1. 採用之評估方法應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開發之相關評估方法(SERCB【側推分析法】、TEASPA【原 NCREE，側推垮分析法】、強度韌性法)或經報備審核核可之評估方法【於成果報告書中註明採用程式及說明】。
2. 詳細評估分析分析內容包括：

- (1) 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 評估結果及建築物整體綜合判斷
 - (4) 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 (六)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建議及其經費概估（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考量建築物規劃及使用性。補強方案應檢討建築法第九條及消防安檢等其他相關之規定，並列入詳評建議補強方案相應衍生之預算需求，以供甲方編列經費之參考基礎。
- (七)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均不另行計價）。
- (八) 協助審查作業。
- (九)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 4 份（至少含以上各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 以上各服務事項均須經甲方核可且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並顧及甲方醫療業務之現狀為配合作業，以維護院區衛生及安全。

三、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完成提送成果報告書。

四、廠商資格：

參與本案投標之廠商須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執業技師資格之建築師事務所、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或技術顧問機構，需檢附開業證書、資格證照、公司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等文件影本。

五、服務成果要求：

(一) 工作成果資料格式：

1. 實體文件（含報告書等）格式：以 A4 紙張（或摺成 A4 大小）橫式撰寫，左側裝訂，文件封面應標明本案名稱、標題、日期…等。
2. 有關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及工程預算書、設計圖說應依據相關施工綱要規範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 設計圖以*.dwg 檔等列印時，圖面之文字及線條應能清楚辨識，不得有亂碼、空白或文字線條重疊等難以辨識情形。

(二) 圖樣及書表簽署

1. 廠商承辦本服務之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依法應簽證者應由法律規定人員簽證之。
2. 前項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各階段工作提出之報告書、計畫書、成果報告、設

計圖、結構計算書、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施工預算書、數量計算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書面文件。相關成果資料均應詳盡，並經專業人員詳細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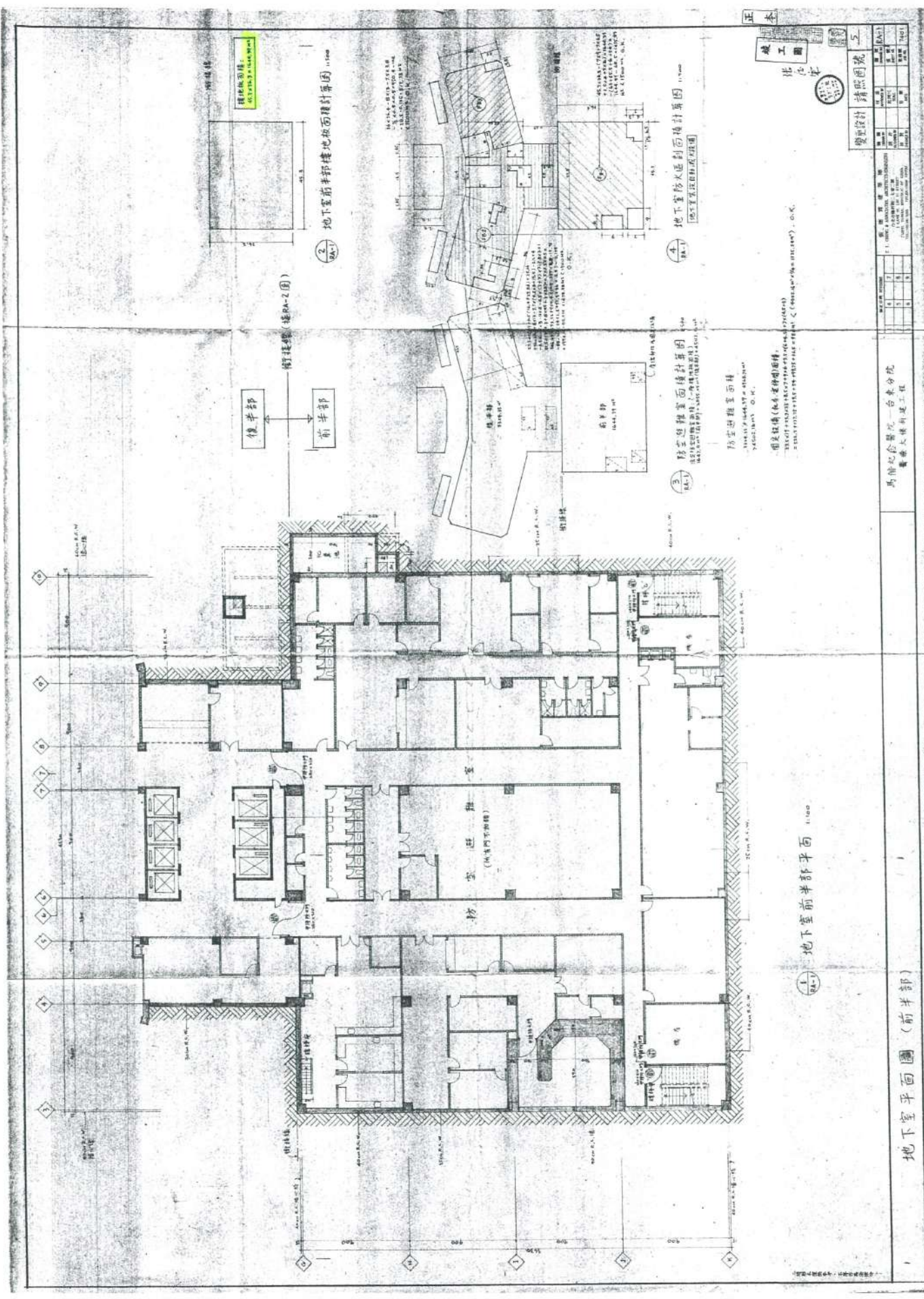
3. 各項文件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辦理。

六、其他

(一) 工作標的樓地板面積計算如下：

	平安樓前棟 (m ²)	平安樓後棟 (m ²)
地下一層	1644.39	3324.35
一樓	1647.11	2855.05
二樓	1754.00	2807.38
三樓	1754.00	2807.38
四樓	1754.00	2807.38
五樓	1754.00	2807.38
六樓	1754.00	312.06
合計	12061.5	17720.98

(二)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與解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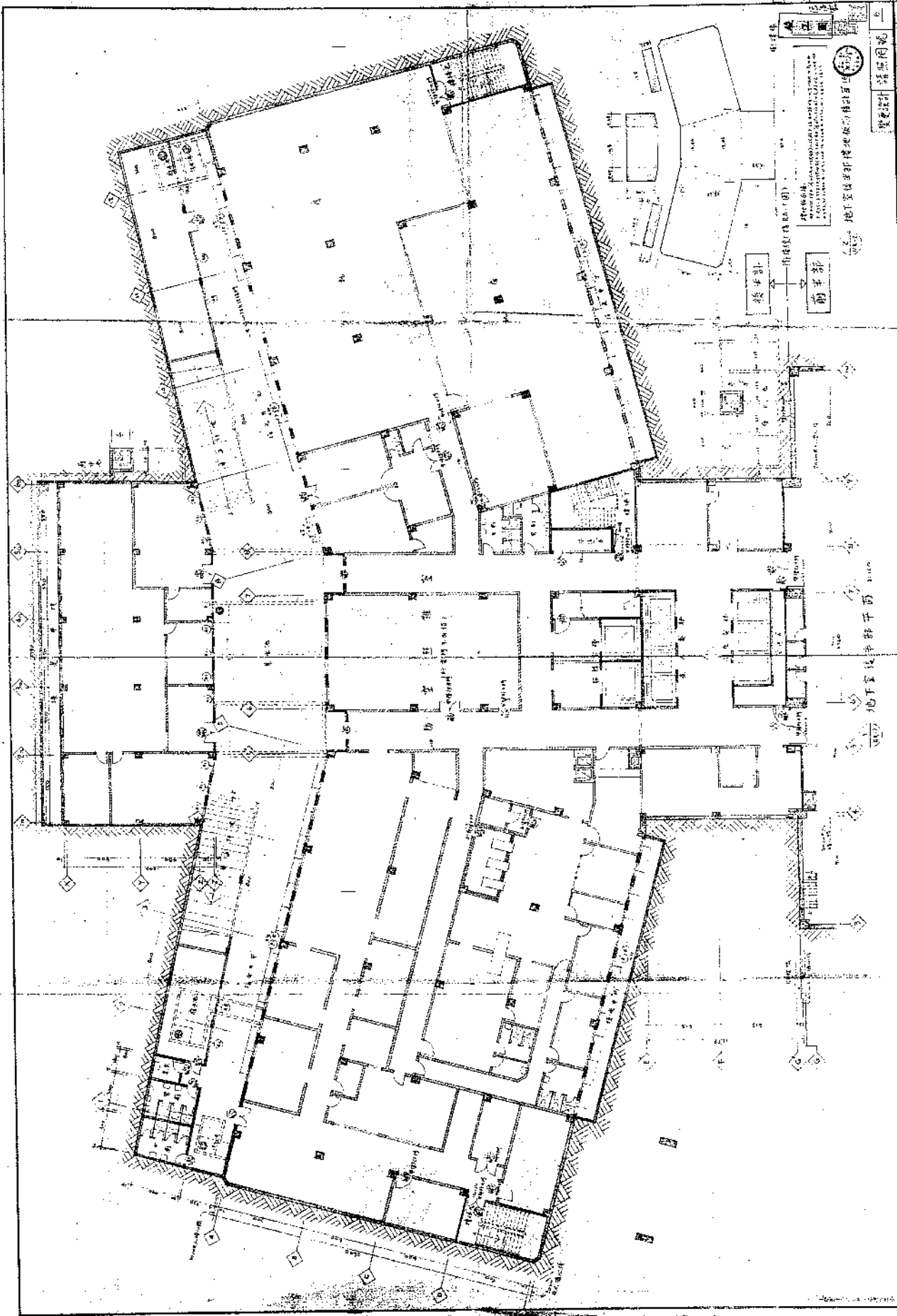
地下室前半部平面 1:100

雙重設計 請照圖說

圖號	1	2	3	4
比例	1:100	1:100	1:100	1:100
日期				
繪圖				
校核				
設計				

馬術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地下室平面圖 (前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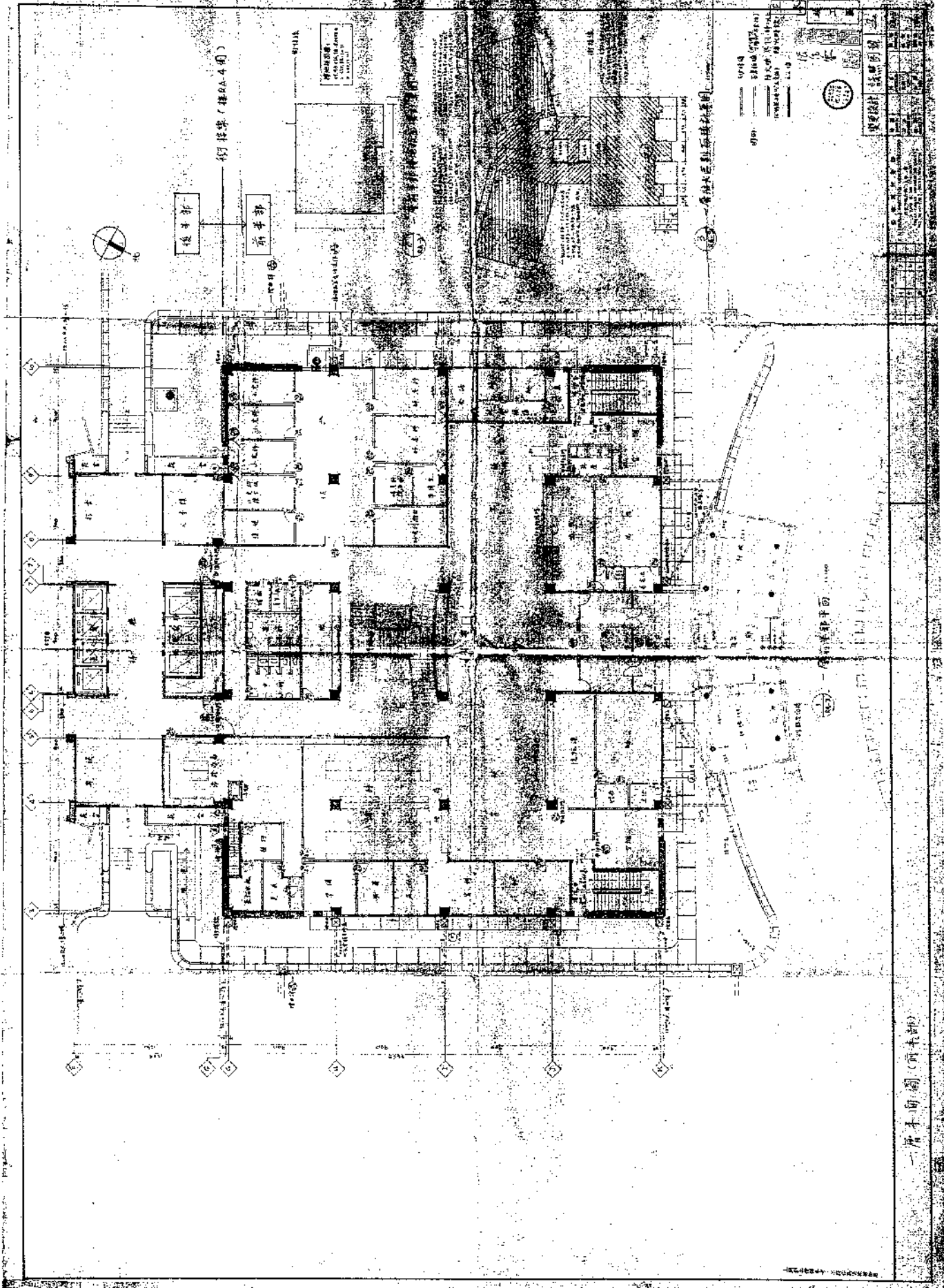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馬路紀念醫院 地下室
 建築工程

地下室平面圖

地下室平面圖 (後半部)

1:100



何柱峰 (樓6A-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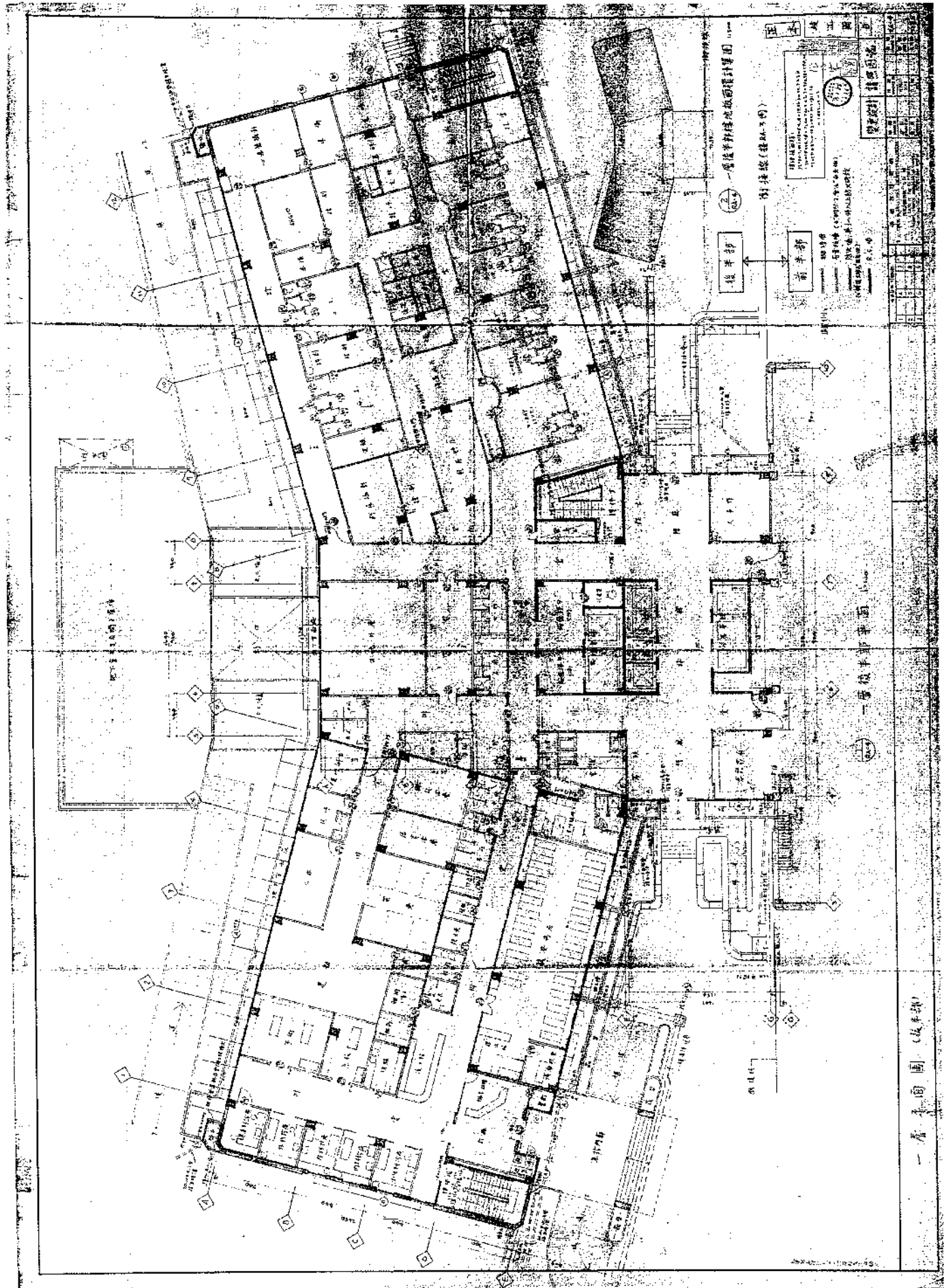
樓宇部

前亭部

UR18
UR19
UR20
UR21
UR22
UR23
UR24
UR25
UR26
UR27
UR28
UR29
UR30
UR31
UR32
UR33
UR34
UR35
UR36
UR37
UR38
UR39
UR40
UR41
UR42
UR43
UR44
UR45
UR46
UR47
UR48
UR49
UR50
UR51
UR52
UR53
UR54
UR55
UR56
UR57
UR58
UR59
UR60
UR61
UR62
UR63
UR64
UR65
UR66
UR67
UR68
UR69
UR70
UR71
UR72
UR73
UR74
UR75
UR76
UR77
UR78
UR79
UR80
UR81
UR82
UR83
UR84
UR85
UR86
UR87
UR88
UR89
UR90
UR91
UR92
UR93
UR94
UR95
UR96
UR97
UR98
UR99
UR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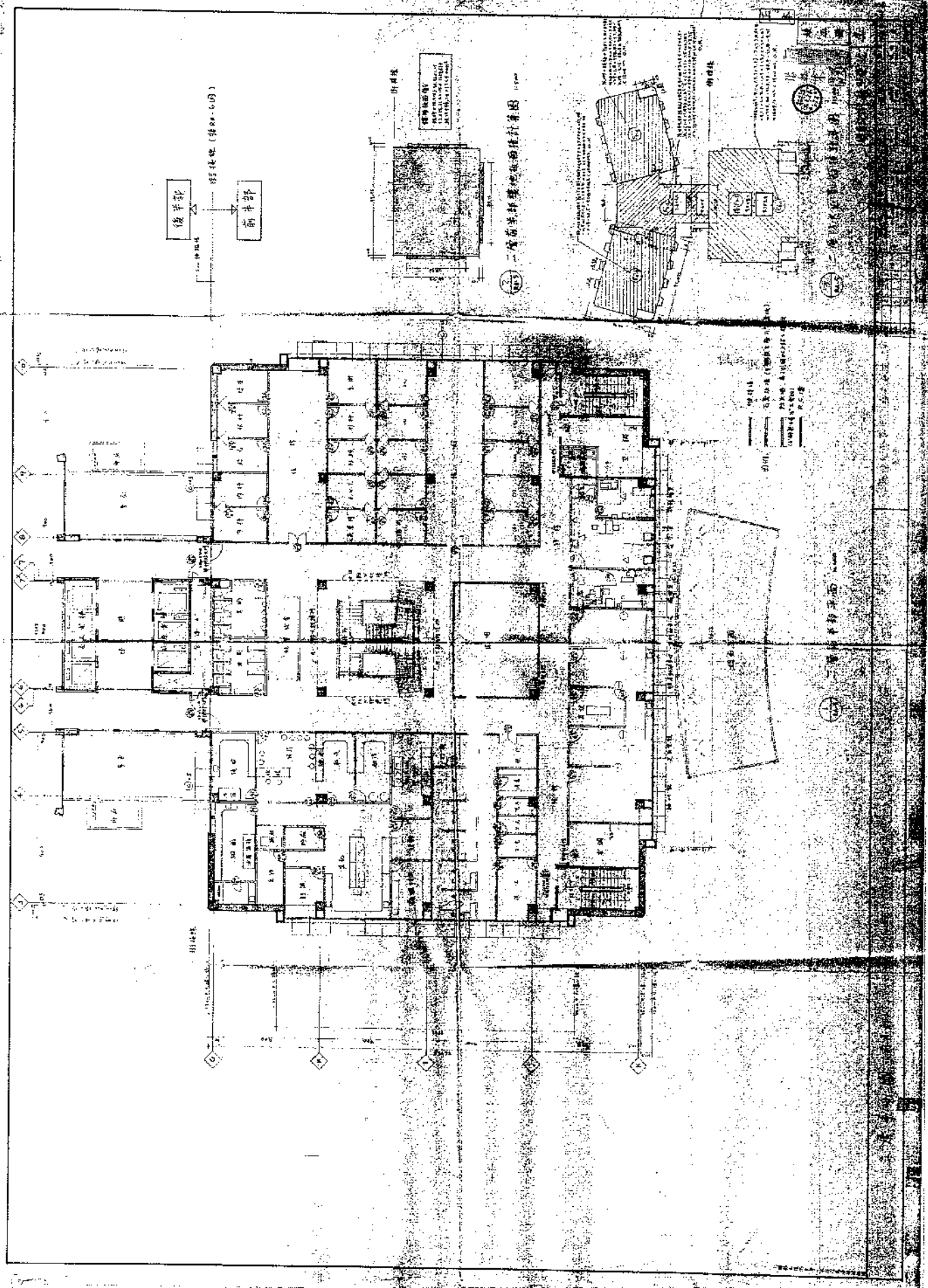
建築設計 結構圖例

一層平面圖 (前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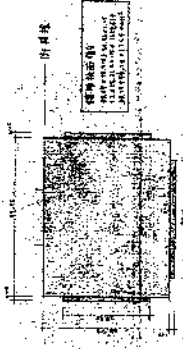


第一層平面圖 (故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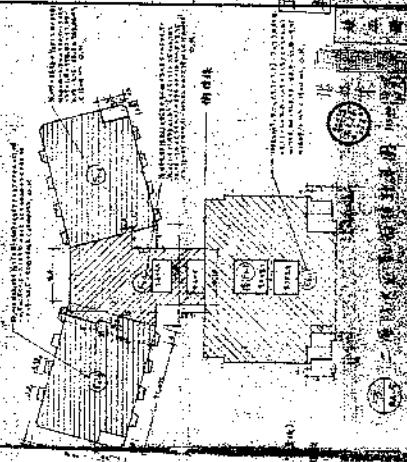
第一層平面圖 (故事部)
 建築設計事務所
 建築師：張漢卿
 繪圖員：張漢卿
 195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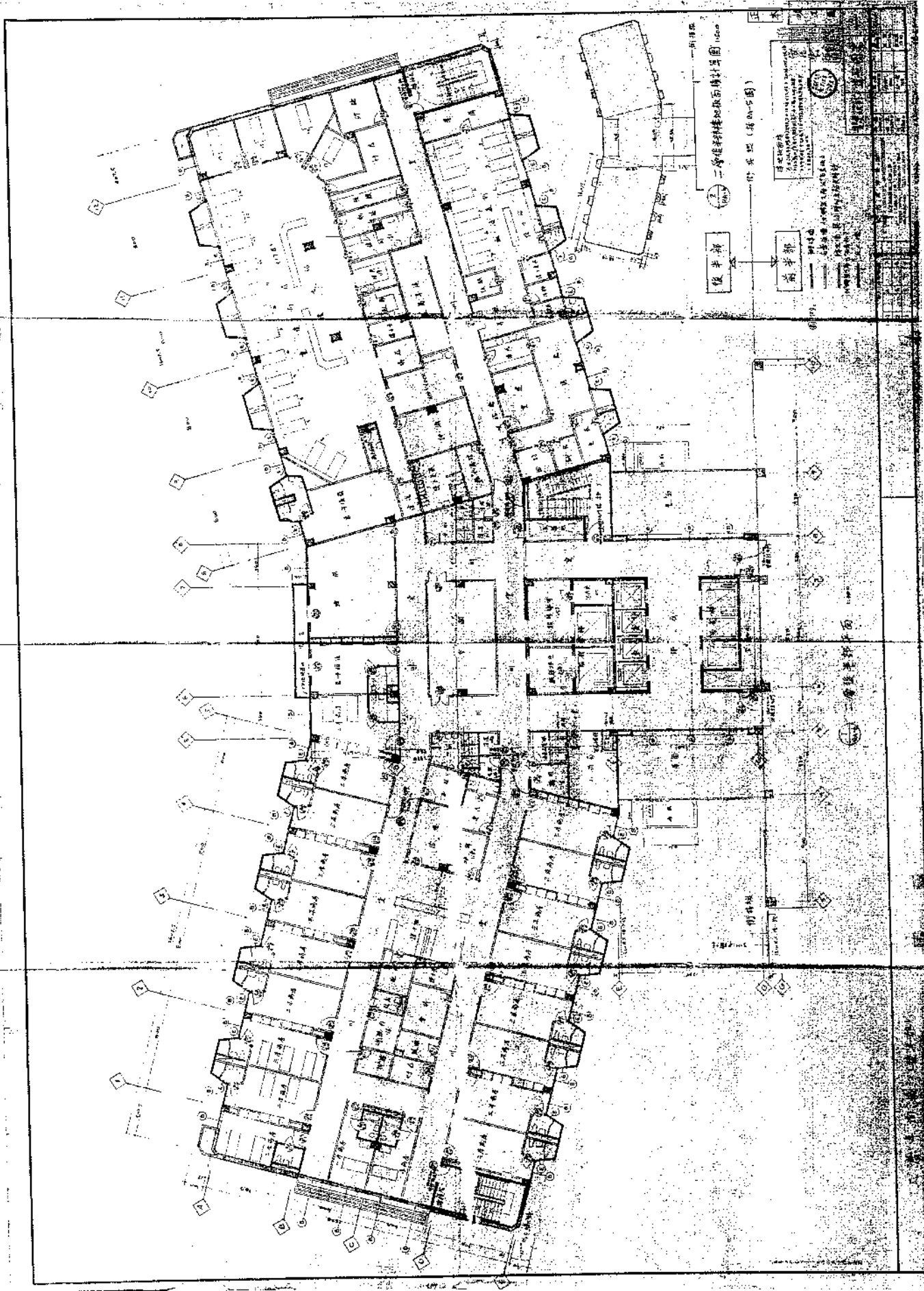
後半部
前半部
附柱礎 (詳附圖 6)



一二層局部結構地面設計圖



一二層平面圖



二層樓材料堆棧部平面圖 (1:500)

材料部 (層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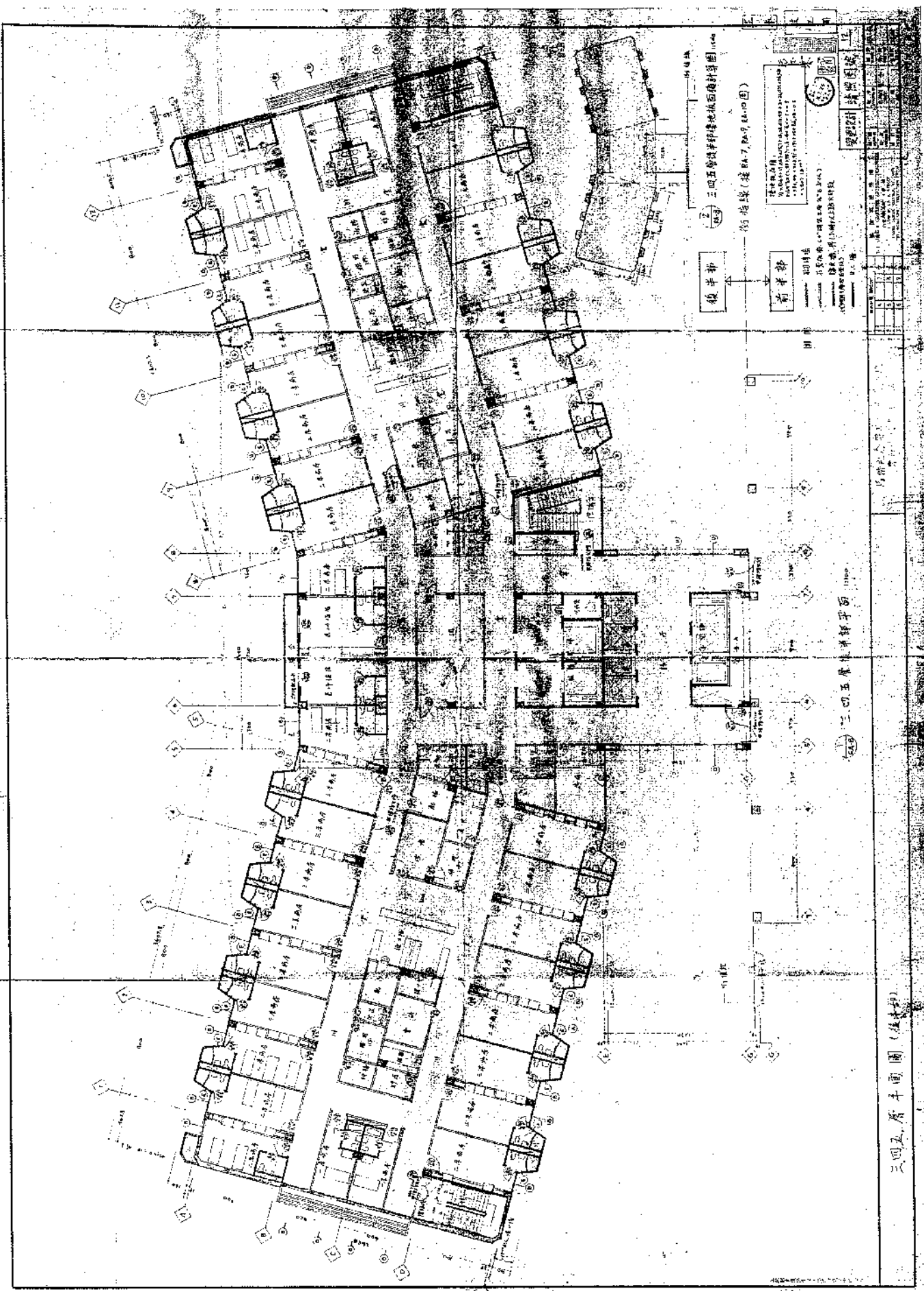
假半部

材料部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電話：XXXXXX

中華民國 XXXX 年 X 月 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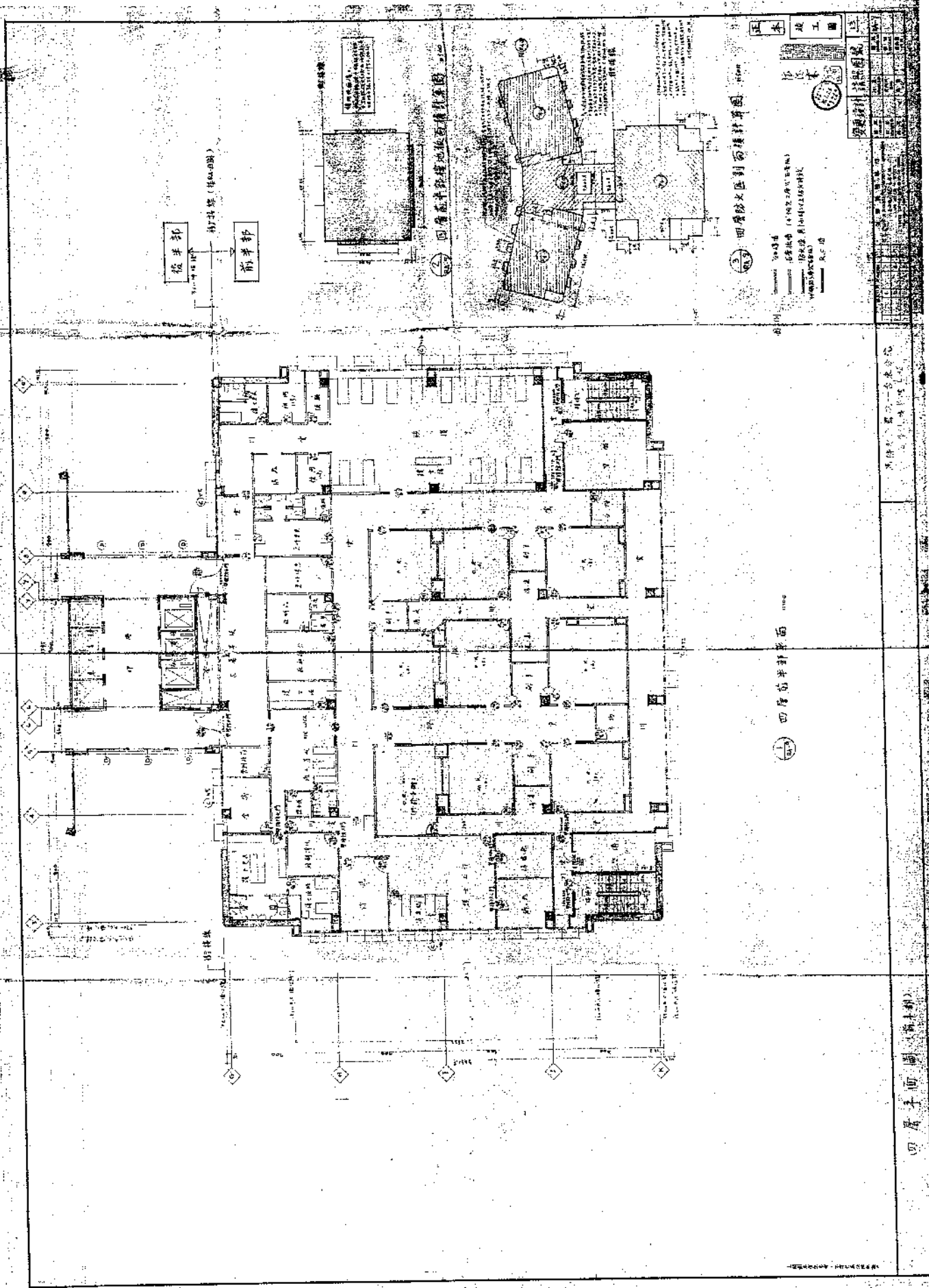
二層樓材料部



3 三四五層樓宇群樓地庫面備計詳圖 (1:100)
 2 街地線 (接 8A-7, 8A-8, 8A-10 四圖)
 樓宇群
 地庫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李國華 (註冊編號 10000)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00 號
 電話 2522 2222
 1998 年 10 月 1 日

三四五層樓宇群地庫面備計詳圖

三四五層樓宇群地庫面備計詳圖 (續前)



後半部
前半部

回角五分線地盤面構造圖

四層防火區劃面構造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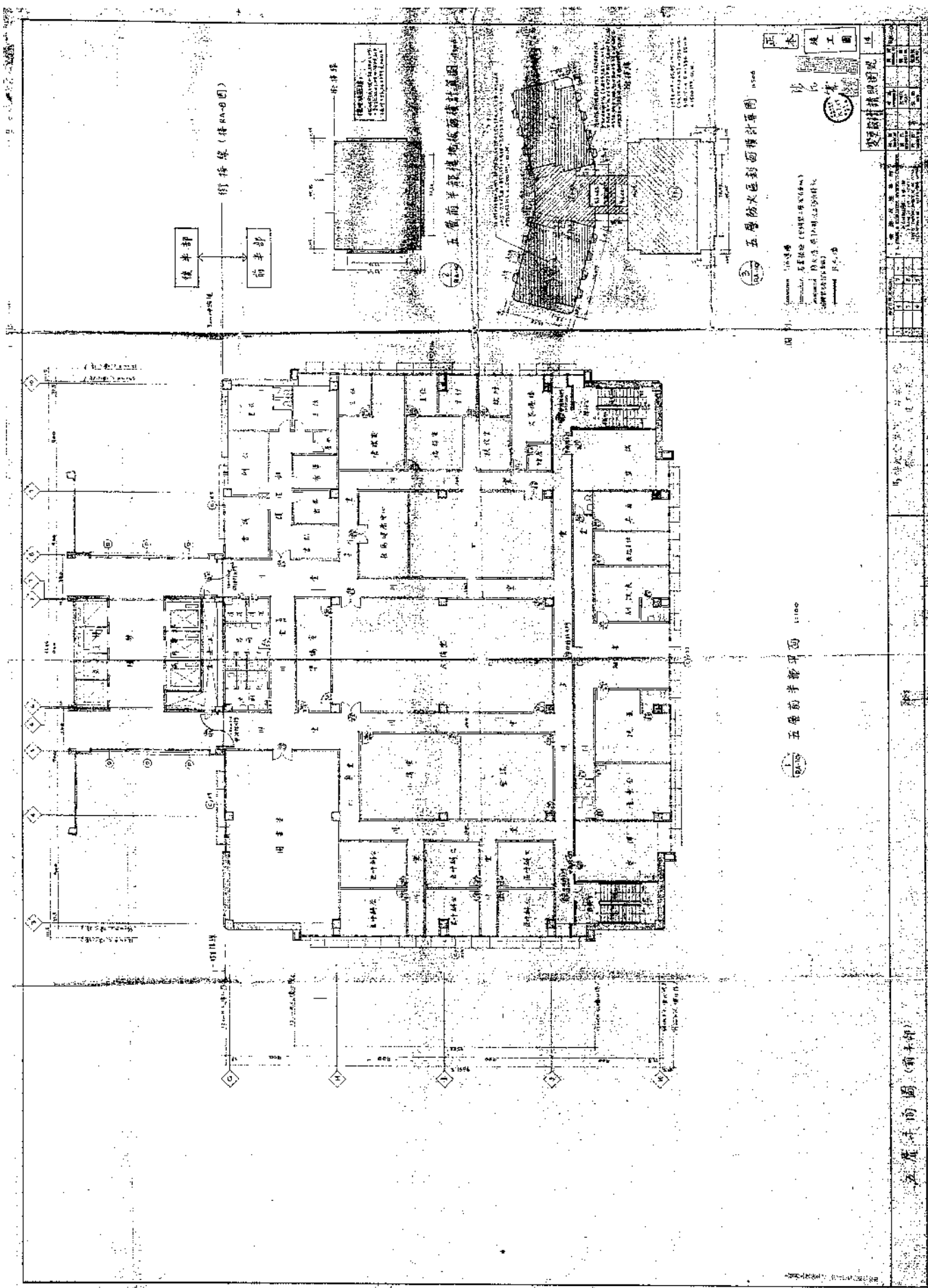
圖例
 1. 柱
 2. 梁
 3. 牆
 4. 門
 5. 窗
 6. 樓梯
 7. 電梯
 8. 廁所
 9. 浴室
 10. 倉庫
 11. 辦公室
 12. 會議室
 13. 接待室
 14. 儲藏室
 15. 廚房
 16. 員工休息室
 17. 員工廁所
 18. 員工浴室
 19. 員工更衣室
 20. 員工宿舍
 21. 員工餐廳
 22. 員工健身房
 23. 員工圖書館
 24. 員工娛樂室
 25. 員工停車場
 26. 員工自行車庫
 27. 員工洗衣房
 28. 員工晾衣房
 29. 員工儲物室
 30. 員工更衣室

四層前半部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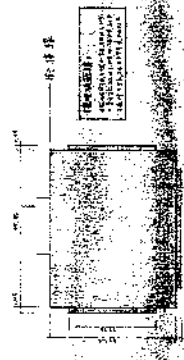
四層平面圖 (第11期)

圖名	四層前半部平面
圖號	4-1
比例	1:100
日期	1954.10.15
設計	張國棟
校核	張國棟
繪圖	張國棟
監工	張國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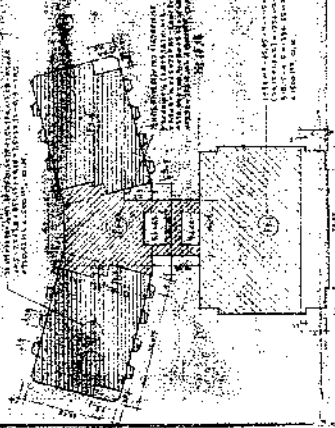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重慶市中區
 電話：XXXXXX



後半部
前半部
街梯屋 (樓板剖面圖)



五層前部樓板底面構造圖



五層防火區封面構造圖

比例 1:1000
 設計 1:1000
 校核 1:1000
 繪圖 1:1000

五層前半部樓面

圖名	五層前半部樓面
比例	1:1000
設計	1:1000
校核	1:1000
繪圖	1:1000
日期	
頁數	

五層前部圖 (前半部)

臺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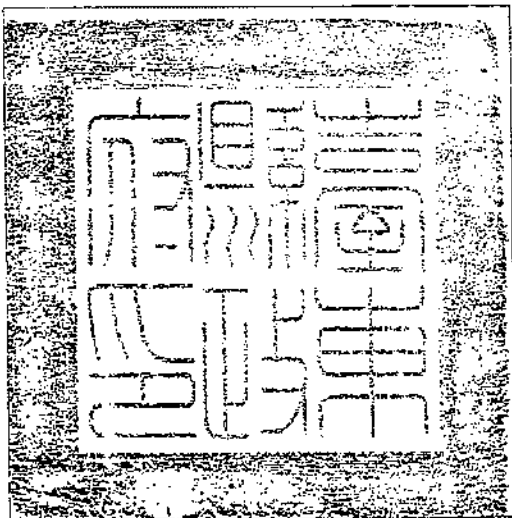
095 年 07 月 20 日府城建字第C0957002739號

起造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林建德
建築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收執
法定代理人：林建德

縣長 鄺麗貞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使得生效)

校對

監印

臺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府城建字第C0957002739號

起造人	姓名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林建德					
	住址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設計人	姓名	林坤層	事務所	林坤層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林坤層	事務所	林坤層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江容娥	營造廠	瑞誠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號	臺東市台東段2553地號等1筆					
	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1137.5 m ²	其他	212525 m ²		
退縮地		***	合計	213662.5 m ²			
建築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6層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8956 m ²		
	建蔽率	24 %		總樓地板面積	2066.06 m ²		
	容積率	151 %		建物高度	32.4 m	簷高	20.05 m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1905.68 m ²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法定輛數	20 輛		自設輛數	***	
		獎勵輛數	***		合計	20 輛	
	雜項工程	***					
	工程造价	壹仟零參拾參萬零參佰元整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95年07月20日		領照日期			
	發照日期	093年12月28日		建照號碼	府城建字第0937006838號		
	開工日期	094年09月07日		竣工日期	095年05月31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6層、面積：1905.68m²、高度：4.5M

突出物、面積：160.375m²、高度：7.7M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平面

小型車

檢討類別
法定

用途：F1醫院(≥10床)

用途：樓梯間

室內/外
室外

地上/下
地上

輛數
20

面積(m²)

以下空白

政府建築
吳騎縫章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及簽證委任

資格文件信封

投標廠商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人：

標 函

投標廠商

- 一、 行號：
- 二、 地址：
- 三、 電話：
- 四、 負責人：

**工程名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檢查及簽證委任工程**

請送下列地點

台東市長沙街三〇三巷一號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一樓 出納。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及簽證委任
資格自審表

廠商：	負責人：
電話：	統一編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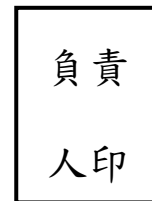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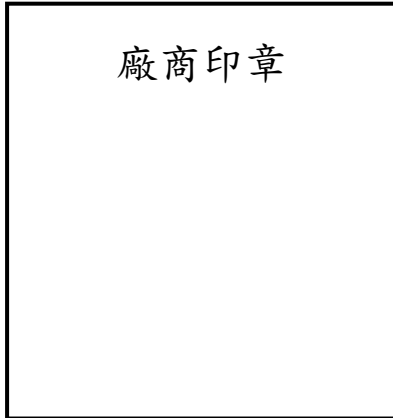
◎下列證明文件依審查項目順序排列。

項次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是	否	備註
1	資格自審表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4	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明)影本			
5	技師證書影本			
6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7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研習證書影本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9	二年內未曾違約或不實施工之切結書			
10	其它：			

廠 商： (請加蓋廠商印章)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章)

廠商印模單



註：本印章必須與承攬工程手冊登記登記卡(或營業登記)印章相符，印章不得限制用途(即不得有投標專用章、簽約專用章、報價專用章等字樣)。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目前合法營業中，未受停業、歇業處分。

此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_____近兩年內承作相關工程案，皆未有違法或不實施工的紀錄與糾紛。

此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